

同样的母题，不尽相同的主题

——比较文学视野中的《聊斋志异》

叶旦捷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 杭州 310036)

摘要:《聊斋志异》中有许多小说与哥特式小说同属鬼怪小说,它们都使用“灵与肉”、“罪与罚”、“死亡与复生”、“此岸与彼岸”的母题。但是,前者关注“灵”与“肉”在人身上的地位,后者则关注“灵”与“肉”的冲突;前者根据“人”的标准为主人公定“罪”设“罚”,后者则根据“神”的标准为主人公定“罪”设“罚”;前者表现“死亡”悲剧时关注面比后者更为广阔,使用“复生”的母题也比后者更多、更积极;前者的“彼岸”是“此岸”的翻版,两个“世界”的关系是“隔而不绝”,后者则将“彼岸”描述为未知的世界、将两个“世界”的关系处理为完全隔绝。因此,《聊斋》中的鬼怪小说具有独特的“中国式”魅力与价值。

关键词:母题;主题;灵与肉;罪与罚;死亡与复生;此岸与彼岸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3-0059-05

《聊斋志异》中许多小说可谓中国古代鬼怪小说的顶峰之作,由于传统观念和封闭的文学视野,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并不充分。在比较文学的视野中考察它们,会有新的发现。

《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与十八世纪后期、十九世纪前期英美的哥特式小说有着同样的文类特征,如情节都徘徊于人和鬼、现实和超现实之间,有神秘、恐怖、怪诞的艺术风格等;它们都植根于各自的宗教文化的土壤上,都形成于充满矛盾和变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主流意识形态受到挑战的社会背景下,都与浪漫主义文学运动关系密切,都贯穿着对“人”的关注,都有暴露批判的创作主旨,因此,客观上它们具有可比性。“中西比较文学的出发点是发现其共同性,而探求其‘异’的价值则是它的主要精神。”^{[1](P302-303)}本文通比较《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与哥特式小说对包含同样母题的作品主题的处理,探讨《聊斋》鬼怪小说的文化、文学意蕴和魅力、价值。

一、灵与肉

《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与哥特式小说都使用“灵与肉”的母题探讨人性问题,但其主题同中有异。

蒲松龄对人性的认识是敏锐而深刻的,他与

哥特式小说的作者一样认识到人身上存在着“灵”与“肉”的对立,但是,中国没有揭示人性内部矛盾的文学传统,《聊斋》表现人性问题,关注的焦点是“灵”与“肉”在人身上的地位,不同于哥特式小说之关注“灵”与“肉”的冲突、此消彼长。

一方面,蒲松龄着力表现人有“肉”而无“灵”的悲剧。《聊斋》中,许多鬼怪小说的主人公身上只有“原我”,如《董生》写书生面对狐鬼的美色引诱,明知有生命危险,却毫无抵抗力,最终因此丧命;《姚安》写丈夫为娶美女而杀原配,又对新妻行监坐守,终因猜忌误杀新妻,遭鬼魂报复后屡见别人染指其妻,明知其为幻象,却仍然怒不可遏,终被气死;《梅女》写官吏为三百钱的贿赂而诬良家少女与盗贼通奸,导致少女自杀;《李司鉴》写举人在乡间颠倒是非、骗人钱财、奸淫妇女、无恶不作;这类纵欲的主人公们,大半是书生出身,但他们身上儒家的为人准则荡然无存,他们完全受制于本能欲望,身上根本没有“灵”。哥特式小说同样揭示人身上“肉”的强大,不过,它们多通过主人公身上“肉”压倒“灵”的过程来表现这个主题,如《修道士》之描述众人崇拜的“圣人”修道院院长安布罗斯面对色欲的诱惑、挣扎于上帝与魔

收稿日期:2011-04-27

作者简介:叶旦捷(1962—),女,浙江人,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外国文学专业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小说。

鬼之间、最终堕落为强奸杀人犯。这样的小说,表现的是人性的复杂性。

但是,不能因《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不写“灵”与“肉”的较量过程而断言其价值低:蒲松龄表现有“肉”无“灵”的“简单化”的人性,映照的是时代的面貌——入清以后,商品经济很快恢复,超过了明后期的水平,社会上盛行纵欲之风,“人们无所顾忌的放纵个人的自然欲望,形成积重难返的‘好货’、‘好色’的时代风气,导致人际关系极度紧张与社会秩序异常混乱”。^{[2] (P8)}究其实,这种有“肉”无“灵”的悲剧和哥特式小说所展现的“灵”不敌“肉”的悲剧,都是人的悲剧、文化的悲剧,都引人深思。

另一方面,《聊斋》中的鬼怪小说还表现一个哥特式小说几乎没有的主题:人可以坚守“灵”,让“灵”支配自己的人生。《聊斋》写人纵欲作恶写得及尖锐,《梦狼》、《王十》、《窦氏》、《吕无病》等小说,广泛揭示了人之“恶”在政治、经济、社会、家庭生活各领域造成的惨酷后果,其揭露的力度不亚于《哈里发的沉沦》(贝克福特)、《修道士》等哥特式小说;而且,蒲松龄对于人性之根深蒂固有充分的认识,其《饿鬼》写人两世不改恶性,与《海德格医生的实验》(霍桑)写人返老还童之后恶习不改,异曲而同工。但是,蒲松龄写人纵欲作恶都是作为“个案”来写,《聊斋》从未告诉读者人性皆恶,而且,其中许多小说描述主人公坚守“灵”的故事,如《聂小倩》写主人公不受恶鬼财色的诱惑,《王六郎》、《水莽草》写主人公死后不肯为自己的“生”而让别人做替死鬼,《长清僧》写身为高僧的主人公死后借富豪之尸复活,不忘前世的志向,放弃富豪家中的财色享受回到寺院中。这些主人公有理由滑向“肉”,但蒲松龄让“灵”在他们身上占据了统治地位,完全控制了“肉”。蒲松龄笔下,人甚至在完全滑向“肉”后也能走向“灵”,如《龙飞相公》写主人公“少薄行,无检幅”,“恶籍盈指”,但后来改恶从善。

而西方虽也有肯定人性、肯定理性的传统,但是,在很少表现正面理想的哥特式小说中,那些挣扎于上帝和魔鬼之间的主人公们,绝大多数都倒向了魔鬼。霍桑在《牧师的黑面纱》和《小伙子古德曼·布朗》中告诉读者:人性本恶,大部分人都皈依了魔鬼。这样的人性论,是西方传统的“性恶论”和基督教的原罪说的反映,更是当时人们对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带来“原我”恶性膨胀的恐惧情绪的反应。

比起哥特式小说,《聊斋》对人性的看法积极

得多。蒲松龄本着中国传统的乐观主义人性论写人,用理性主义、理想主义的精神给人以积极的引导、劝谕。

二、罪与罚

对于人之纵欲堕落,《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与哥特式小说都持批判态度,都使用“罪与罚”的母题表达“惩恶扬善”的主题,但是,两类小说因定“罪”设“罚”的立足点不同,其主题同中有异。

《聊斋》根据“人”的准则——儒家的道德伦理准则为主人公定“罪”设“罚”,不同于哥特式小说之根据“神”的准则——基督教准则为主人公定“罪”设“罚”。如《席方平》中的羊某与《奥特朗托城堡》(瓦尔浦尔)中的曼弗雷德同样犯有占人财产、害人性命之罪,《窦氏》中的南三复与《修道士》中的安布罗斯同样犯有侵害妇女之罪,但《聊斋》让羊某和南三复因不仁不义、不诚不信而受罚,哥特式小说让曼弗雷德和安布罗斯因背叛上帝、倒向魔鬼而受罚:《聊斋》关注的是人际关系而哥特式小说关注的是人与神的关系。因此,《聊斋》中使用“罪与罚”母题的小说,有关个体与群体的主题,不同于哥特式小说之只有关注个体的主题。

蒲松龄也关注个体救赎问题,他的鬼怪小说中的果报故事和“浪子回头”的故事明显有“劝善”的主题,而且,《聊斋》虽不像哥特式小说那样要求人“肉身成道”走向神,而只是要求人“道成肉身”按社会公认的准则做人,却不乏对人的高标准、严要求——对于并不严重的损人行为,蒲松龄也会给予重罚,如《酒狂》写书生因惯于使酒骂座而两次遭报应死去,还落入冥河,遭溲秽黑水灌口、利刃穿身之罚。因此,《聊斋》中个体救赎主题的高度、力度并不逊于哥特式小说。

《聊斋》的鬼怪小说同时还有维护百姓与国家利益的主题,如《王十》写阎王重罚“上漏国税、下蠹民生”的盐商,《续黄粱》写地狱鬼王重罚犯“欺君误国之罪”的恶官:它们关注的核心问题是恶人的殃民祸国。《聊斋》中许多小说写施“罚”者按民意设“罚”,如《三生》(卷十)写阎王欲轻罚考场昏官,愤懑书生的鬼魂不满,“戛然大号”,“万声鸣和”,阎王只得按众鬼魂之意对考官施以剖心的重刑;《梦狼》写为官如狼的白甲被“为一邑之民泄冤愤”的盗寇杀死。而哥特式小说,虽也同情受害者,也写体现民意之“罚”,也要求人履行社会责任,如《修道士》写迫害阿格尼丝的多米娜院长被愤怒的民众打死,《哈里发的沉沦》指责瓦提克置“照顾你的臣民”^{[3] (P192)}的使命于不顾,但

是,这类小说的主旨是个体救赎,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个体对神的背叛,如《伊桑·布兰德》(霍桑)告诉读者“不可恕之罪”是人心中“压倒对上帝的尊敬”的罪恶,《哈里发沉沦记》说瓦提克遭到的惩罚是“对毫无收敛的情欲和违背神谕的行为的惩罚”^{[3] (P205)},《奥特朗托城堡》说曼弗雷德及其祖上犯的罪是“触犯上天”^{[4] (P146)}之罪。

较之“个体至上”的哥特式小说,关心国计民生、为民呐喊的《聊斋》鬼怪小说传达出是中国文化、文学动人的传统精神。

三、死亡与复生

《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与哥特式小说都使用“死亡”与“复生”的母题,但是,其中由它们构成的故事,主题异大于同。

首先,《聊斋》与哥特式小说都大量使用“死亡”母题。正如学者所言,“死亡是最高哲学问题也是最高的美学问题,”因为“死亡意象一方面受制于人类普遍的价值原则和伦理范畴,另一方面体现某一民族、文化圈、历史境遇及至个人情感、所选择的价值观,其他意识形态,诸如哲学、宗教、政治、伦理道德所包含的思维方式、价值导向也渗透到对于死亡意象的感悟和诠释之中。”^{[5] (P110-111)}《聊斋》与哥特式小说中以死亡为母题的作品,便因承载了中西不同的文化传统而具有不同的主题意蕴。

《聊斋》中的死亡故事,具有哥特式小说所缺乏的社会关怀精神。《聊斋》中大量的作品描述环境将主人公推向死亡,如《公孙九娘》、《鬼哭》写易代的战乱、民族压迫将人推向死亡,《梅女》、《窦氏》写官府黑暗、社会压迫将人推向死亡,《叶生》、《三生》(卷十)写科举将人推向死亡,《姚安》写夫权制下妻子的惨死,《晚霞》写艺人的悲惨结局。这类小说,“百科全书”式的揭示了时代、社会对人的戕害。蒲松龄经历了明清易代后的人祸天灾,深感生命的脆弱、可贵,他有我国传统文人的社会使命感,他写人被环境推向死亡,是现实的反映,也是他社会关怀情怀的反映。而哥特式小说中的死亡故事关注的焦点是个体的欲望、追求所导致的死亡,如《奥特朗托城堡》写曼弗雷德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害死儿女,《修道士》写安布罗斯纵欲导致埃尔维拉、安东尼亚母女和他自己死亡,《长方形箱子》(爱伦·坡)写丈夫痛惜逝去的妻子,与妻子的棺木同归于尽,《拉帕西尼的女儿》(霍桑)写父亲搞科学实验使女儿身体含毒导致其死亡。在哥特式小说中,有的是个体、自我,几乎看不到社会历史事件。十八九世纪的英美也有残酷的社会压迫、血腥的历史,但哥特式小说不描述它们,是个体至上的

传统观念与关注自我的时代风气使然。

其次,《聊斋》与哥特式小说都使用“复生”母题,但《聊斋》中使用这个母题的作品多,主题积极,哥特式小说中使用这个母题的作品少,主题消极。《聊斋》中的“复生”故事,植根于我国那个时代发达的鬼神信仰的土壤上,蒲松龄用这种故事来抵御死亡的威胁、“释放”被环境压抑的人欲。他笔下,“复生”的主人公们,可以继续以前的生活、享受“生”的欢乐,如《水莽草》中的祝生,死后在冥间娶妻,然后回到阳间的家里“事母最乐”;“复生”的主人公们,因为摆脱了现实社会的羁绊,还可以自由追求生活理想、反抗压迫,如《小谢》的女主人公之主动追求爱情、《向杲》中向杲之化虎复仇。这样的“复生”故事,渗透着中国传统的生命循环观和重生、乐生精神以及人性解放的时代精神。

哥特式小说则由于受基督教观念和科学观念的影响而少用“复生”母题,其“复生”故事也消极得多:复生者大半成为异类,如《厄歇尔府的崩溃》(爱伦·坡)中的妹妹,也有成为恶魔的,如《弗兰肯斯坦》中的人造怪人。这类小说传达出西方二元对立的哲学观和悲观情绪。

第三,《聊斋》与哥特式小说中,主人公们为之死亡和复生的人生追求,其性质与结局“异”大于“同”。就追求的性质而言,《聊斋》肯定利己与利他相结合的人生追求而哥特式小说中的人生追求少有利他性。在《聊斋》与哥特式小说中,主人公们为之死亡和复生的人生追求,几乎都源于利己、满足自己的欲望,但是,哥特式小说大多表现欲望之害人害己:有意损人利己者如瓦提克、安布罗斯,害人的罪行、自己得到的报应都令人触目惊心;并非有意害人者,其追求的结果也是害人害己,如《弗兰肯斯坦》中的弗兰肯斯坦迷恋科学,孰料造出的人造人变成了杀人恶魔,弗兰肯斯坦因此失去了亲朋和自己的生命;《椭圆形的肖像》(爱伦·坡)中的丈夫,惊叹妻子的美丽,为妻子画了一幅肖像,哪料妻子因此死亡。对于这些因追求欲望满足而损人害己的主人公们,哥特式小说多持毁誉参半的态度,《哈里发的沉沦》道出了其中的原因:作者认为,“追求”源于人欲,不可避免的要导致利己损人,但人生的意义就在于追求,因此,不能完全否定害人的人生追求,只能把它们作为人生悲剧来表现。这类作品,传达出的是西方传统文化具有的、又被工商业和海外殖民活动“催化”的个体至上、无限追求、为所欲为的精神以及作者对这种精神的认识。

《聊斋》中也有不少为一己私欲而害人害己的主人公们,蒲松龄批判否定他们的作为;《聊斋》还有一个哥特式小说少有的主题:歌颂利己与利他相结合、“利他”超过“利己”的人生追求。在蒲松龄笔下,追求欲望的满足可以使人去损人而堕落,却也可以使人付出牺牲去助人而升华自己的灵魂。《水莽草》、《王六郎》的主人公,死后为了奉养老母、为了不害人而不找替死鬼使自己投生;《连城》中的乔生,先割肉为情人连城治病,后为连城殉情而死:这些主人公付出的牺牲是巨大的,甚至是放弃自己的生命。他们的故事是悲剧,同时也是对悲剧的超越,因为主人公们的付出、牺牲换来了他人的生、他人的幸福,因为“在死亡中,归为一体的,是爱的实现”。^{[6] (P146)}如果说哥特式小说用令人心惊的悲剧使人反思西方式的人生追求,那么,这类小说则以动人的正剧使人认同中国式的人生追求。

在主人公追求结局的处理方面,《聊斋》强调成功而哥特式小说强调失败。《聊斋》与哥特式小说都使用“追求——成功——失败”的情节模式,但《聊斋》中的许多小说将“成功”处理为情节的重心,不同于哥特式小说之总是将“失败”处理为情节的重心。《聊斋》中有许多小说以主要篇幅讲述主人公“追求——成功”的故事,而将失败处理为故事的结局,如《公孙九娘》的主体是一个温馨的人鬼喜结连理故事,人鬼殊途而分手是故事的结尾;《香玉》的主体是黄生与花精妻友生死相伴的故事,寄托三人灵魂的牡丹和忍冬死去是故事的结尾。这类小说,浓墨重彩渲染主人公的追求及其成功,而将故事的悲剧结局一笔带过,读者会因此认同主人公的追求并从小说中获得心理平衡、鼓舞。而几乎所有使用同样情节模式的哥特式小说,都用主要篇幅讲述主人公“失败”的故事,“成功”被处理为故事的起因、开端,主人公因成功而得到的享受、欢乐是短暂的,随后,故事便朝“失败”的方向发展,主人公要忍受漫长的痛苦煎熬,而且其“失”往往超过其成功的“得”,没有作恶者亦然,如《长方形的箱子》(爱伦·坡)中的丈夫深爱妻子,但妻子很快死去,丈夫只能连日面对妻子的遗体悲伤,最后失去了妻子的灵柩,自己也送了命:小说将“成功”一笔带过而大书特书“失败”,读者会因此感到追求的徒劳、人生的可悲。

《聊斋》与哥特式小说也都使用“追求——成功”的情节模式,如《连锁》写鬼魂连锁与书生杨于畏相爱,却遭阴间鬼差纠缠,杨于畏将其救回阳间,两人喜结连理;《修道士》写阿格尼丝与雷蒙

德相爱,却落入多米娜院长手里,被囚于修道院的墓穴中受尽折磨,最终她也获得了自由,与雷蒙德终成眷属。但是,《聊斋》张扬“成功”的力度远大于哥特式小说:其一,蒲松龄大量使用浪漫主义手法,让主人公冲破各种现实的、超现实的阻力获得成功,如《耿十八》、《连锁》的主人公,或使自己、或帮别人复生回到人间;《连城》、《阿宝》等小说的主人公,冲破门第、生死的限制终成眷属;《陆判》、《王六郎》等小说的主人公,让友情、亲情超越了人鬼、等级的界限延续下去,《三生》(卷一)的主人公,三世抗拒轮回做畜生的命运,赢得了重新做人的结局。在哥特式小说中,很少有这样的成功。其二,蒲松龄常使用浪漫主义手法使主人公们成功的“得”超过他们的追求,如《聂小倩》中的宁采臣,不但成功拒绝了恶鬼的财色诱惑,而且得到了美丽的妻子;《陆判》中的朱尔旦,不但得到了冥府判官的友情,而且得到了一颗聪明的心;《席方平》中的席方平,不但使害死父亲的劣绅受到惩罚、使父亲复生,而且使父亲的阳寿、家中的财产都增加了不少。而在哥特式小说中,主人公们的“收获”不会多于他们的追求。

对比哥特式小说,《聊斋》鬼怪小说的生死故事具有“中国式”的乐观主义精神。许多以“失败”为结局的小说表明:蒲松龄是正视人生的残酷、认同“死去原知万事空”的,他之所以让笔下的主人公复生、让他们大胆追求、冲破各种阻力获得成功,是利用中国传统的乐观主义、生存智慧和解放人性的时代精神来满足自己和读者的心理需求。

四、此岸与彼岸

《聊斋》中的鬼怪小说与哥特式小说都使用“此岸”与“彼岸”的母题,“此岸”在两类小说中都是现实环境,“彼岸”都是超现实的死亡世界,两类小说在“此岸”与“彼岸”之间都设置一个过渡性的环境——在《聊斋》中是老宅、寺庙、荒野坟地等,在哥特式小说中是古堡、修道院等,它们多被“彼岸”的力量、法则控制,可以归入“彼岸”中。

但是,两类小说中“彼岸”的面貌及其与“此岸”的关系各有特色,小说主题因此异大于同。《聊斋》与哥特式小说中的“彼岸”面貌同中有异:冥府与地狱中都有惩罚的酷刑,但冥府是一个已知的世界,它就是人间的翻版,与人间一样有乡村、市井与官府等,其间的生活亦如人间,如《湘裙》写晏伯死后在冥间娶妻生子、做买卖,享受着与人间毫无二致的天伦与红尘之乐。哥特式小说中的死亡世界则是一个未知的世界:小说不正面描写它的面貌,却通过进入人间的鬼魂、幽灵等让读者

感到它的存在,因其“未知”,它比冥府更让人觉得神秘恐怖。

而《聊斋》的鬼怪小说与哥特式小说中的“此岸”与“彼岸”的关系也是同中有异。一方面,《聊斋》和哥特式小说中的两个世界都存在着“隔”的关系:人鬼殊途,一般不能进入对方的世界;作为两个世界过渡地带的古宅、寺庙与古堡、修道院等,与外面的世界也是“隔”的,人间的法则干涉不了这个世界的事。中国传统哲学认定世界是“合”的,但同样也看到了世界上存在各种“分”的关系:“‘天人合一’的命题既体现了‘合’的价值与联系,就暗含着对‘分’的形态的承认。”^{[7] (P111)}但是,另一方面,《聊斋》中两个世界的“隔”不似哥特式小说中那样绝对——一定情况下,它们相通,《聊斋》中的主人公们,因此比哥特式小说中的主人公们多了一些自由、幸福,少了一些孤独、痛苦:其一,蒲松龄笔下,人、鬼可以自由来往于两个世界、自由选择生存空间——人能进入冥间,如《巧娘》中的傅生,入冥间治好了人间无法医治的疾病,成就了好姻缘;鬼也可以回到人间,如《陆判》中朱尔旦的鬼魂常回到人间的家中,帮妻子料理家事、与儿子享受天伦之乐。而在哥特式小说中,“此岸”与“彼岸”是完全隔绝的:活人无法进入死人的世界,死人可以进入活人的世界,但与正常的人生依旧隔绝——他们已被“彼岸”异化,如《厄歇尔府的崩溃》中死去的妹妹。其二,蒲松龄笔下,人、鬼可以互相帮助:人可以得到鬼的帮助,如《鬼作筵》中,儿媳得到公公鬼魂的帮助逃过死亡的劫难;人也可以帮助鬼,如《伍秋月》中,王鼎入冥间怒杀鬼吏,救死去的哥哥和情人回到人间:《聊斋》中许多主人公,由于得到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帮助,其人生难题迎刃而解。而在哥特式小说中,由于“此岸”与“彼岸”的隔绝,人无法得到帮助,常处于孤独痛苦中,如《长方形箱子》中的怀亚特与《章阿端》中的戚生一样痛失爱妻,但戚生得鬼魂章阿端的帮助与死去的妻子重聚,“款若平生之欢”,怀亚特却只能将妻子的灵柩放在自己房中,夜复一夜开棺看着妻子的遗体伤心,直至殉情而死。

因此,《聊斋》中的主人公们比哥特式小说中的主人公们幸运得多。哥特式小说写“彼岸”的“未知”及其与“此岸”的隔绝,自有其价值:它更真实、更尖锐的揭示了人生的残酷。这样的艺术处理,出自哥特式小说的揭露宗旨和西方传统的哲学观:“主客对立的逻辑前提导致了一个分裂的宇宙,由此西方人建立起无数对立的范畴:人与自然、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神、有限与无限……人

也在这个对立分裂的世界中饱尝了文化的重压和孤独之苦。”^{[7] (P120-121)}哥特式小说传达出的就是这种孤独和痛苦,对于西方读者来说,这样的小说只能加强他们对痛苦的感受、认识。而《聊斋》中的鬼怪小说,写“彼岸”的“已知”及其与“此岸”的相通关系,透露出中国传统的关于宇宙的整一性、世界的联系性、和谐性的哲学思想,它有虚幻性,但它张扬乐观主义的人生观和超越压迫、超越死亡的人生智慧,能满足人性的需求、给人慰藉、愉悦人的心灵,在明清易代、人祸天灾连连的当时,在后代,恐怕都如此。正如学者所言:“虚幻的超越、瞬间的自由,也是对心灵的抚慰,有了这样的抚慰,至少可以使实际的人生不至于过于沉重,使苦难的人们得以生存下去。”^{[8] (P23)}

从以上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聊斋》中的鬼怪小说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们张扬的是中国文化、文学的传统精神。它们同哥特式小说一样对“人”做出了深刻的描绘,一样充溢着暴露批判精神,但它们因对社会与民生的关注而比哥特式小说更加贴近现实,因对人、对生活、对世界的乐观主义、理想主义解释而比哥特式小说更能慰藉人的心灵、帮人抵御环境的重压、死亡的威胁、愉悦人的精神,这都是人性本质所需要的。文学的价值不仅是服务于政治、经济、教育……,它也应“直接服务于人类自身”,“艺术本质上是肯定,是祝福,是生存的神话,是人们的自我救治、自我保健。”^{[9] (P30-31)}《聊斋》中的鬼怪小说正具备了这种功能,其价值与地位应予以肯定。

参考文献:

- [1] 刘介民.比较文学方法论[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 [2] 吴建国.雅俗之间的徘徊——16至18世纪文化思潮与通俗文学创作[M].长沙:岳麓书社,1999.
- [3] 贝克福特.哈里发沉沦记[M].王作虹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
- [4] 瓦尔浦尔.奥特朗托城堡[M].伍厚恺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
- [5] 颜翔林.死亡美学[M].上海:上海出版社,2008.
- [6] 雅斯贝尔斯.悲剧的超越[M].亦春译.北京:工人出版社,1988.
- [7] 徐行言.中西文化比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8] 成复旺.中国古代的人学与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9] 叶舒宪主编.文学人类学丛书.文学与治疗[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潘文竹

(下转第85页)

The Study of Film Adaptation Theory since 1990

ZHOU Zhong-mou

(1.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Lanzhou University, Gansu, Lanzhou, 730020

2.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Compared with 1980s. the study of film adaptation theory since 1990 is more desolate. Though the cognition about “film adaptation”, “Obedience” and “Creation” is more profound, and widens the research area large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um,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due to the absence of consciousness to establish theory system and instruct adaptation practice at present.

Keywords :Film Adaptation ; “Obedience” ; “Creation” ; Medium ; Adaptation Methods.

(上接第 53 页)

The Inheritance of “Split–firewood Courtyard” Customs and Culture and the Building of “Cultural Qingdao”

GUO Pan-xi LI Meng

(Editorial Board of Oriental Forum,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School of Tourism and Cooperation, Qingdao Technical College, Qingdao 266000, China)

Abstract :The Split–firewood Courtyard, whose formation of customs and culture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arly urban construction of Qingdao, was already equal in style and reputation to Tianqiao in Beijing and Nanshi in Tianjin in the 1930s and 1940s with its combination of food and drinks, folk art, amusement, etc.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preserve its customs and culture and integrate them into the building of “cultural Qingdao” .

Key words :Split–firewood Courtyard; marketplace custom; cultural space; cultural Qingdao

(上接第 63 页)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YE Dan-jie

(College of Humanit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36, China)

Abstract :Many stories in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just like Gothic novels, are about ghosts and monsters, with such motifs as “soul and flesh” , “crime and punishment” , “death and resurrection” and “this shore and that shore” .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position of “flesh” and “soul” in the human body while the latter on their conflict. And there are some othe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In a word,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has its unique charm and value.

Key words :motif; theme; soul and flesh; crime and punishment; death and resurrection; this shore and that shore